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sub>分</sub>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本公司注意到，祥光銅業管理人已於2022年9月16日在阿里巴巴司法拍賣網絡平台(<http://sf.taobao.com/>)(「拍賣平台」)上發佈拍賣公告(「拍賣公告」)，內容有關將新鳳祥控股、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鳳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股份」)在拍賣平台進行拍賣(「拍賣」)。

## 拍賣詳情

拍賣公告的主要詳情如下：

- 標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992,854,500股股份(全為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70.92%
- 起拍價：人民幣1,372,279,100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人民幣1.383元)
- 時間：2022年10月10日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1日上午九時正止(延時除外)
- 競買人資格：競買人應當為具有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實力的企業法人，有能力支付轉讓價以及應具有養殖業投資及管理經驗。

有關拍賣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拍賣平台鏈接查看拍賣公告的全部內容：  
(<http://susong-item.taobao.com/auction/683969821701.htm?spm=a213w.7398554.paiList.1.51e41fa3epY51Y>)。

## 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對本公司的影響及風險提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00,000,000股股份(即355,000,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收購規則22註釋4)。控股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992,854,500股股份(全為內資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70.92%。

倘拍賣導致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則該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全部內資股及H股，已由該等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收購者除外)，而要約價將不低於拍賣時每股股份的最終拍賣價。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起拍價人民幣1,372,279,100元，並假設拍賣將於2022年10月成功進行，預計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要約價將不少於每股股份人民幣1.383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1.563港元(附註))。上述價格僅供說明用途，最終要約價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要約是否會觸發、最終拍賣價及現行匯率等。

於本公告日期，拍賣仍處於公示階段，是否有某方能夠成功獲得本公司30%或以上之表決權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其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附註：該等數字進位至最接近之三個小數位，兌換匯率按2022年9月20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匯率中間價計算。

## 每月更新

為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告以載列有關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可能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候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刊發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由本公告日期(即2022年9月20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任何潛在股份買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以及於本公司及任何潛在買家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潛在股份買家)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提及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提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並無出現競買人，股份可能無法成功出售。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更新拍賣的狀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2022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和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和鍾偉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